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所有土地座落於高雄市永安區
_____地段_____地號，
地目_____面積合計_____（公頃），
權利範圍_____之農地委託_____辦理民國
111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全年耕作措施(含1、2期作)，
並同意由_____領取轉(契)作、稻作及生產環境維
護措施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(含自行復耕種植登記)獎勵金，
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
此委託書為證。

此致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
立委託書人：

蓋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蓋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